

国际航海学院 2023-2024 学年 学生转专业方案

根据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以及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教务处关于 2023—2024 学年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规定，现特制定本办法：

一、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：

组长：王明雨

组员：刘世杰、石建强、金雨萱、周周、谢勇、周琨

二、转出基本要求：

凡申请转出本专业的学生，如申请转入专业愿意接收，即可转出本专业（适用于国际航海学院所有专业）。

三、转入基本要求：

（一）2023 级海事管理专业：

1. 符合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中第九章转专业条件（附件 1）。

2. 文、理工科生源均可，大一所修课程全部合格。

3. 转入人数不超过本专业本年级人数的 20%（现 2023 级海事管理共有学生 50 人，转入学生人数不超过 10 人）。

（二）2023 级船舶电子电气工程专业：

禁止转入。

四、时间节点：

申请转出的学生材料（附件 3）提交截止时间为本学期 13 周周一（11 月 20 日之前，后由班主任初审，辅导员、教学秘书复审。（具体工作流程见附件 2）

申请转入的学生材料（附件 3）提交截止时间为本学期 13 周周一（11 月 20 日之前），并拟于 14 周组织转专业面试。（具体工作流程见附件 2）

五、面试考核：

（一）自我介绍

介绍转专业的原因、对本专业的认知情况，以及今后的学习计划。要



求学生语言表达清晰流畅。

(二) 专家考核

要求学生回答问题思路清晰，言简意赅。

若转入人数超出规定人数，按学科分数及面试分数排名顺序录取。

六、公示形式

经面试合格后，同意转入的同学名单会在学院公示板与学院网站中进行公示，对公示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通过以下方式向学院反映。

邮箱：HntouIncsci@hntou.edu.cn 电话：13045429015

附件 1：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第九章转专业条件

附件 2：国际航海学院 2023-2024 学年学生转专业工作流程

附件 3：海南热带海洋学院转专业申请表

